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目 录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1. 12. 13）	2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 2002年5月30日）	11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34号）（2003. 07. 11）	11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2008. 11. 21）	12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权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5年2月16日 财税[2005]27号）	13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4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交易席位和结算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7月11日 证监市场字[2002]3号）	20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2003. 03. 05）	21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H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2009. 04. 01）	28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 06. 02）	29
11.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 06. 19）	29
12.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2009. 06. 19）	34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7号）（2016. 03. 10）	35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1. 12. 13）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2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项怀诚

部长：张左己

2 0 0 1 年 1 2 月 1 3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作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由中央政府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

第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第四条 社保基金资产是独立于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的资产。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订社保基金管理运作的有关政策，对社保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六条 理事会负责管理社保基金，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社保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 （二）选择并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托管；对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检查。
- （三）负责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编制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起草财务会计报告。
- （四）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保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第七条 理事会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对理事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章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取得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合同受托运作和管理社保基金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申请办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注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 （二）基金管理公司实收资本不少于 5 0 0 0 万元人民币，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0 0 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需具备的最低资本规模另行规定。
- （三）具有 2 年以上的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具有规范的国际运作经验的机构，其经营时间可不受此款限制。
- （四）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有与从事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投资人员。
- （七）具有完整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由理事会确定。申请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需向理事会提交申请书以及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人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意见。理事会成立包括足够数量的独立人士参加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经投票提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建议名单，报理事会确定。评审办法由理事会制定。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管理政策及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并运用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

（二）建立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三）完整保存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5 年以上。

（四）编制社保基金委托资产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五）保存社保基金投资记录 15 年以上。

（六）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一）社保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三）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五）有可能使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十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适应社保基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必须退任：

（一）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二）理事会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符合社保基金利益。

（三）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符合社保基金利益并征得理事会同意。

(四)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委托资产管理职责。

(五) 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更换或退任时,理事会必须尽快委任新投资管理人,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投资管理人确定并履行职责后,原任投资管理人方可退任。

第十六条 禁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 以社保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社保基金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名义使用属于社保基金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 不公平地对待社保基金账户的资产。

(三) 挪用社保基金的委托资产。

(四) 从事可能使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五) 用社保基金委托资产从事信用交易。

(六) 法律、法规和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社保基金托管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托管人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社保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根据合同安全保管社保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保基金托管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第十九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由理事会确定。申请社保基金托管业务,需向理事会提交申请书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从事社保基金托管业务的证明。理事会按照招标原则评选社保基金托管人,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理事会应逐步创造条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社保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尽职保管社保基金的托管资产。
- (二) 执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社会基金名下的资金结算。
- (三) 监督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向理事会报告。
- (四) 完整保存社保基金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5 年以上。
- (五) 社保基金托管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应适应社保基金托管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 (一) 社保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二) 理事会有充分理由认为社保基金托管人应当退任。
- (三)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不能继续履行社保基金托管职责。
- (四) 社保基金托管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当社保基金托管人更换或退任时，理事会必须尽快委任新的托管人，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新任托管人确定并履行职责后，原任托管人方可退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将其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资产混合管理。
- (二) 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 (三) 挪用其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
- (四)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社保基金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二十六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及社保基金托管人须在人事、财务和资产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持有的国债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需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成本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在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 50%。

(二) 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三)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第二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 1 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 5%;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 10%。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第三十条 委托单个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年度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总值的 20%。

第三十一条 社保基金建立的初始阶段,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以外的中央预算拨款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条件成熟时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理事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改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股权资产纳入社保基金统一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股权资产变现后的投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保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第六章 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与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必须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收益分配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

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中止时，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与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签订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到期或中止时，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社保基金投资的收益分配和费用

第三十七条 社保基金净收益全额纳入社保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使用和投资。

第三十八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提取的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的年费率不高于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净值的 1.5%。

理事会可在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业绩奖励措施。具体方案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

第三十九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社保基金托管资产净值的 0.25%。

第四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按当年收取的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的 20%，提取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社保基金投资的亏损。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在托管银行专户存储，余额达

到社保基金委托管理资产净值的 10% 时可不再提取。

理事会按社保基金净收益的 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社保基金投资发生重大亏损时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提管理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亏损。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社保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第八章 社保基金投资的账户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必须与该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在财务、账户上分开，不得混合操作和核算。

第四十二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为社保基金开设独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帐户。

第四十三条 社保基金与理事会单位财务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第四十四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认真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定期就社保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九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报告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社保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二) 每季度一次向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社保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管理报告。

(三) 单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向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对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投资情况作出说明。

(四) 社保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立即报告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按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理事会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应按托管合同和理事会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托管资产报告,并对第四十七条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报告的有关内容复核,向理事会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第十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及时或者未向理事会报告该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有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退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超出范围进行投资的应退任,并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四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或者托管人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其委托资产管理或托管职责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社保基金经营不善或重大损失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予以更换或退任。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权作出处罚决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部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含劳动部） 发布日期：2001年12月13日 实施日期：2001年12月13日（中央法规）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 2002年5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 2002年5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收。

请遵照执行。

发布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02年05月30日 实施日期：2002年05月30日（中央法规）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34号）（2003.07.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34号)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以下简称“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社保理事会定期向财政部、上海市和深圳市财政局提出返还印花税的申请，即按照中央与地方印花税分享比例，属于中央收入部分，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属于地方收入部分，向上海市和深圳市财政局提出申

请。具体退税程序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社保基金持有的证券，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2003年7月11日

发布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03年07月11日 实施日期：2003年01月01日（中央法规）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2008.11.21)

(财税[200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发布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08 年 01 月 01 日（中央法规）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权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5 年 2 月 16 日 财税[2005]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权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5 年 2 月 16 日 财税[2005]27 号）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于交通银行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的股权投资收益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经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批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向交通银行和中比基金分别进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和 0.15 亿欧元的投资。鉴于这种投资属于股权性质投资，因此，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上述投资所获的收益，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布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05年02月16日 实施日期：2005年02月16日（中央法规）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证券市场的正常投资活动，保障其资产的安全，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社保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账户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分别办理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开户事宜。

第四条 本公司按照《账户管理规则》和其他业务规则对社保理事会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以“社保基金”的名义分别开立证券账户。

第六条 托管人开立社保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二）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六) 加盖管理人公章的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在填写《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本指南第六条第5款填写。

第八条 本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外的所有材料。

第九条 托管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与变更、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业务，参照《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持有人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注销账户时还须提供社保理事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按照本公司对机构账户的有关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本公司对社保基金每个投资组合对应的托管人和管理人进行备案，记录其全称和营业执照号码。社保理事会更换投资组合对应的托管人，应当及时由社保理事会确定的新托管人到本公司办理重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理事会更换投资组合对应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由托管人到本公司办理重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托管人受社保理事会委托，向本公司申请将社保理事会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过户到管理人使用的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社保理事会和社保基金的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 (四)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收到前条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过户手续,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十四条 申请过户的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并按照过户股份面值的1%向本公司交纳过户费;本公司暂不对债券、基金收取过户费。本公司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对有关证券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社保理事会、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查询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持股余额和持股变更情况,并交纳相应费用。社保理事会在办理上述查询时,可不提供证券账户卡,但经办人须提供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社保理事会可根据业务需要直接或授权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将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在一定期限内予以锁定。

第十七条 社保理事会申请锁定证券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券锁定申请表》(附件1);
- (二) 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托管人申请锁定证券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券锁定申请表》;
- (二) 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社保理事会授权委托书;
- (四)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前条材料一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对有关证券予以锁定并出具《证券锁定确认书》(附件2)。锁定期届满,被锁定证券自动解除锁定。

第十九条 锁定期限内,社保理事会、托管人申请解除锁定时须提供《解除锁定申请表》(附件3)及本指南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并交回《证券锁定确认书》。

第二十条 本公司审核前条材料无误后,对有关证券解除锁定。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者,直接与本公司办理结算业务,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托管人与所托管社保基金的结算业务由托管人自行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业务。申请开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托管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 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表和预留印鉴卡;
- (五)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
- (六)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同时,托管人还应出具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确认函。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在本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的名称应与托管人名称一致。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社保理事会变更托管人后，新托管人应当按本指南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已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托管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交社保理事会对托管人的确认函。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托管人不再作为本公司结算参与者时，在与本公司结清证券登记结算相关的其他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付结算备付金余额。

第二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本公司根据管理人 T 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及其他数据（包括派息、送股、新股认购款、新股申购款、应扣税费等），计算托管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以及管理人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产生证券、资金清算数据，确定托管人的交收责任。

第三十条 T 日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将当日的证券、资金清算数据存放于本公司结算系统，作为对托管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与交收指令，托管人应当及时从本公司结算系统获取。

除因本公司结算系统原因托管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本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托管人。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责任。托管人对本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本公司将予以更正，但托管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 日当晚，对社保基金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证券不可撤销的最终交收；T+1 日 17:00，同托管人完成资金的最终交收。

第三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配备熟悉电脑、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负责结算业务，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确保托管人和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制订结算数据备份制度和电脑病毒防范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托管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的缴存、调整、管理和使用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三十七条 托管人如出现资金交收透支，本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托管人发生的透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二）T+1日交收时，暂扣托管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托管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透支款本息及罚息的，本公司向托管人交付暂扣的证券。否则，本公司将卖出暂扣证券，以卖出款弥补托管人的透支，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透支款本息及罚息的，差额仍向违约的托管人追索。

（三）要求透支托管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和有关责任方盖章的资金交收透支责任确认书，将该透支事件在托管人业务不良记录中予以登记，作为评估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的依据。

(四) 通知透支托管人向本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说明, 提出弥补透支的具体措施, 将该托管人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密切监测其财务状况。

(五) 提请证券交易所, 限制或暂停透支托管人指定的透支机构证券账户的证券买入, 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 本公司在 T+1 日交收时暂扣其卖空价款, 并将卖空情况通知相应的托管人。相应的管理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卖空证券的, 本公司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 本公司以暂扣的卖空价款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 卖空价款不足的, 差额仍向相应的托管人追索。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 本公司以卖空价款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透支罚息利率, 向相应的托管人收取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处理托管人交收违约事件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由托管人承担。

第四十条 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托管人进行特别监控, 必要时可以采取提高结算保证金缴纳额、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要求其委托其他托管人代理结算业务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指南未提及的社保基金结算业务, 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结算业务相关规则或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证券锁定申请表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交易席位和结算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年 7 月 11 日 证监市场字[2002]3 号)

(2002 年 7 月 11 日 证监市场字[2002]3 号)

为配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实施，现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过程中涉及的证券账户、委托管理人交易席位和委托商业银行开设的结算资金账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可以为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比照机构开户收费标准，以“社保基金”的名义开立不同证券账户。

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时，结算公司可以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的申请，将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账户里的证券直接过户到投资管理人使用的社保基金证券账户，并比照现有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税费。

二、为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允许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的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席位，专门用于社保基金的投资运作。

三、鉴于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结算问题比较特殊，结算公司可以先为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的商业银行，以社保基金法人的名义开立临时结算资金账户，待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证券市场的结算模式确定后关闭。

发布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02 年 07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02 年 07 月 11 日（中央法规）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 号）（2003.03.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规范现场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督工作质量，根据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00 三年三月五日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现场监督检查质量，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现场监督，是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的实地检查。

被监督单位包括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机构、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运营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

（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掌握财政、金融和审计等专业知识；

（三）具有相应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成员可由基金监督机

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委托的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检查遇到重大问题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请示报告。检查组接受基金监督机构领导,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主要包括:

- (一)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个人或单位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
- (三) 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和材料;
- (四) 与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拟定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经基金监督机构批准后,由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监督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监督单位名称和基本情况;
- (二) 检查目的;
- (三) 检查范围、内容和重点;
- (四) 预定检查起止日期;
- (五) 监督人员及其分工;
- (六) 编制日期。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 3 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现场监督通知书应统一编制文号,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章。现场监督通知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监督单位名称;

(二) 检查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

(三) 检查起始时间;

(四) 要求被监督单位配合事项;

(五) 监督人员名单;

(六) 签发日期及公章。

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

第十条 检查组按现场监督通知书规定时间进驻被监督单位,出示有效证件。检查组应向被监督单位说明检查依据、目的、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被监督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事项。被监督单位应主动配合,全面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资料,真实反映有关问题,并根据监督人员要求,就其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现场监督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检查组报基金监督机构同意后,可调整现场监督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现场监督人员应运用监盘、观察、询问、记录、计算、复核、复制、分析等方法,审查被监督单位的银行开户、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业务台帐、统计报表,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检查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编号;

(二) 被监督单位名称;

(三) 重要事项发生日期、文件号、凭证号、原会计分录和金额等内容摘录;

(四) 附件主要内容及数量;

(五) 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意见及签名;

(六) 编制人员签名及日期;

(七) 复核人员签名及日期。

第十四条 检查证据是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反映重要事项的依据,主要包括财务帐表、文件资料复印件及谈话记录等。检查证据应由有关单位人员签名或盖章。有关人员和单位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检查证据,应注明原因和日期。拒绝签名或盖章不影响客观事实的证据仍然有效。监督人员应对被监督单位或有关人员有异议的检查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现场监督结束时,检查组应向被监督单位通报情况,听取被监督单位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出现场监督报告,一般在离开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检查工作情况;

(二) 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 被监督单位基本情况;

(四) 被监督单位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和依据;

(五) 意见和建议;

(六) 检查组长签名和日期。

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在接到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监督人员

应予注明。被监督单位对报告有异议，检查组应进一步研究核实，并据实修改现场监督报告。

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 7 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
- (二) 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
- (三) 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

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送单位；
- (二) 检查情况；
- (三) 评价和整改意见；
- (四) 发文机关和日期。

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
- (二) 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及处理意见；
- (三) 处理意见执行期限和要求；

(四) 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

(五) 发文机关和日期。

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送单位；

(二) 检查情况；

(三) 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

(四) 处理建议；

(五) 发文机关和日期。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结束后，检查组应做好检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移交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要做好后续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妥善保管归档材料。归档主要包括下列资料：

(一) 现场监督实施方案；

(二) 现场监督通知书；

(三) 现场监督工作底稿；

(四) 现场监督报告；

(五) 被监督单位对现场监督报告的书面意见；

(六) 监督意见书、处理意见书及建议处理报告；

(七) 被监督单位整改及处理结果报告；

(八) 其他应归档资料。

附件：1. 现场监督实施方案（样式）略

2. 现场监督通知书（样式）略

3. 现场监督工作底稿（样式）略

4. 现场监督谈话记录（样式）略

发布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含劳动部） 发布日期：2003年03月05日
实施日期：2003年03月05日（中央法规）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2009.04.01）

（国税函[200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在香港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可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确定的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证明，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派发股息时，可凭有关证券结算公司确定的社保基金所持股证明，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向其他经批准对股息不征企业所得税的机构派发股息时，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09年04月01日 实施日期：2009年04月01日（中央法规）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06.02）

财税[2009]27号

颁布时间：2009-6-2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11.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06.19）

（财企[2009]94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第二章 转持范围、比例和方式

第六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第七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上市前国有股东

承担转持义务。经确认的国有股东在履行转持义务前已发生股份转让的，须按其承担的转持义务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第九条 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具体方式包括：在取得国有股东各出资人或各股东一致意见后，直接转持国有股，并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对非国有出资人给予相应补偿；或者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

第十条 对符合直接转持股份条件，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允许国有股东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第三章 转持程序

第十一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对转持公司中的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进行初步核定，并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将上市公司名称、国有股东名

称及应转持股份数量等内容向社会联合公告。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

2、国有股东对转持公告如有疑义，应在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重新核定。

3、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及时足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凭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冻手续。

4、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2、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批复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须按国有股转持批复的要求，及时足额就地上缴到中央金库。

3、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四章 转持股份的管理和处置

第十三条 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和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后，相关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并做好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对于转持股份，社保基金以发行价入账，并纳入基金总资产统一核算。对国有股东替代转持上缴中央金库的资金，财政部应及时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财政部负责对转持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实施监管。财政部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定期对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接收转持股份，按本办法转持国有股以及转持股份在社保基金各账户之间转账，免征过户费。

第十八条 国有股转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相关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境外上市公司减转持工作仍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09年06月19日 实施日期：2009年06月19日 （中央法规）

12.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2009.06.19）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依法实施转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现有资料，经初步核定，截至2009年3月26日，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公司共131家，涉及国有股东826家，应转持股份约83.94亿股，发行市值约639.33亿元。各公司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名称、应转持股数附后。此后，如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净资产不变、股份数量增加，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如有疑义，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并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文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核定。

三、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

四、联系单位及电话：国资委产权局 010-63193921、63193513

附件：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数据表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数据表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7 号）
(2016. 03.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已经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加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
监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
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第四条 国家根据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和调整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规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案，由国务院确定。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拟订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的管理运营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第二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第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审慎、稳健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内外市场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坚持安全性、收

益性和长期性原则，在国务院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种类及其比例幅度内合理配置资产。

第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在管理运营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识别、衡量、评估、监测和应对，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依法制定会计核算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可以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或者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投资。

第十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专业托管机构分别担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布选聘信息、组织专家评审、集体讨论决定并公布选聘结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选聘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聘任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考评办法，根据考评办法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投资；
- (二) 按照规定提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 (三) 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
- (二) 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三) 按照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
- (四) 执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指令，并报告托管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应当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投资和托管人保管的其他财产。

第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财产投资、保管；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发现存在问题的, 应当依法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依法移送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情况实施监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法处理, 并及时通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督,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合作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应当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每年向社会公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暂停或者撤销有关从业资格, 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可以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的委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